温州市教育局关于200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6_B8_A9_ E5_B7_9E_E5_B8_82_E6_c64_473860.htm 市局直属各中学, 鹿 城区教育局:根据《温州市2008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 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温教发〔2008〕19号),现 就2008年温州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提出如 下实施意见:一、报名(一)报名对象与条件1.户口在鹿 城区的应届、历届初中毕业生。鹿城区户口必须于2008年5 月31日前登记,否则一律视为今年高中招生的非鹿城区户口 学生。 2. 在市局直属中学或鹿城区属中学就读并且已取得 市教育局或鹿城区教育局统一编制学号的非鹿城区户口的应 届初中毕业生。3.父母双方(或一方)在鹿城区从事地质 勘探、桥梁或国家企业流动性较大的野外工作的学生;办理 《温州市人才居住证》的我市引进高级人才子女。这类考生 报名应分别持有父母工作单位与批准其父母调入部门证明, 申请照顾报名。4. 凡已在鹿城区就读的非鹿城区户口的考 生,除师范类外,其他高中段学校均可报考,被普通高中录 取入学时按有关部门规定需交择校费。(二)报名组织工作 1. 凡户籍在鹿城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,及在市局直属中学或 鹿城区中学就读并取得市教育局或鹿城区教育局统一编制学 号的非鹿城区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,于4月1日至2日直接向 所在学校报名。考生户口及报名材料由学校负责初审,汇总 造册(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考生须经户口所在地中招办审核)后,于4月14日至18日报送市教育局中招办办理集体报名手

续。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。2.历届生及户口在鹿城区而在外 地就读回温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,需携带本人户口册、初 中毕业证书或就读学校学籍证明、本人一寸照片5张,于4月5 日至7日向市教育局中招办报名,报名地点在温州市区划龙桥 西路1号。(三)考生报名、考试费按规定交65元(含体育考 试、实验操作考查费)。二、考试(一)学业考试1.考试 科目、分值:语文150分、数学150分、科学200分、英语(含 听力测试)120分、社会政治卷面分值为100分,社会政治成 绩用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方式呈现,分别代表优秀、良 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,考试范围和要求以《2008年浙江 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》为准,考试统一使用《温州 市2008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试卷》。 2. 考试日程 日期6 月12日(星期四)6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:0011:00语文9 : 0011:00 数学下午1:303:30 科学1:303:10 英语(含听 力)3:505:30 社会政治(二)体育考试1.考试项目(3项):一是必考项目1项:长跑(男1000米跑,女800米跑); 二是选考项目2项:在游泳、篮球、掷实心球、立定跳远、引 体向上(男)、仰卧起坐(女)和跳绳等项目中,由考生选 考2项。体育考试满分值为30分。 2. 考试地点:温州市体育 中心、藤桥中学、上戍中学、临江中学。3.考试时间:应 届考生为4月22日28日,历届、回温考生为4月26日。(三) 考试成绩通知:市局直属中学和鹿城区中学毕业的考生由市 教育局中招办通知学校,再由学校通知考生;历届和回温考 生凭准考证向市教育局中招办领取考试成绩单。 三、填报志 愿 考生均可自由报考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招生计划范围内的 各类高中段学校。报考省一级重点高中、普通高中(含省三

级,市级重点高中,下同)公费的考生均应填写《2008年温 州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高中段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》普高类 志愿栏。填报志愿和高中段招生录取具体要求按《2008年温 州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考生志愿填写说 明》(另行文)执行。四、照顾降分和特长加分考生材料要 求 照顾降分考生报名时须提交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及复印件 。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警人员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要有市 民政局的证明及证件复印件:各类现役军人子女要有其父母 现役军官证和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证明,并经温州军分区 政治部确认证明。归侨、华侨子女凭父母双方在居留国取得 居留权的护照复印件和市侨办证明;台胞子女、台籍考生要 有市台办证明;少数民族考生要有考生父母的身份证、户口 簿及复印件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证明。 特长加分考生报名 时须提交获奖证书及复印件。特长加分项目另行发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